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德國際產業學院先進電池學程（研究所）修讀辦法

106年6月22日第188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26日第18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15日第90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工程學院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4年9月3日114學年度工程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甄選20人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附表所列課程中至少12學分。
- 五、修讀條件：多益成績須達650分以上（取得初級德文(I)、(II)或相當72小時修讀證明者尤佳）
- 六、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。
- 九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，經工程學院台德國際產業學院先進電池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學程自114年8月1日起停辦；惟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(含)以前已申請並核予選修本學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且通過審核者，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修業證明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三、「赴德國所屬研究機構交換實習」期間須修習至少一門課程或短期密集課程，並於研究機構進行與論文相關之研究。德國研究機構之指導教授得列為論文共同指導並為論文口試委員。

附表 先進電池學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
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	每週時數
必修	赴德國所屬研究機構交換實習一學期	化工系	3	
選修	電化學反應工程	化工系	3	3
	應用電化學	化工系	3	3
	高等化工動力學	化工系	3	3
	高等化工熱力學	化工系	3	3
	高等有機化學	化工系	3	3
	高等固態化學	化工系	3	3
	高等物理化學	化工系	3	3
	高等無機化學	化工系	3	3
	高等材料表面分析 (TX6604)	材料系	3	3
	愛克斯光繞射及結晶學 (TX5004701)	材料系	3	3
	先進電化學材料 (TX5101701)	材料系	3	3
	智慧型控制系統 (ME5500)	機械系	3	3
	先進電池科技	應科所	3	3
電化學交流阻抗頻譜分析與應用	應科所	3	3	
專利－閱讀、檢索與分析實務	應科所	3	3	

	材料科學與模擬(EN5421791)	應科所	3	3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

備註：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時間：本校行事曆記載之教師送繳成績截止日起（不含），15曆日內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